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日

星期一

第一四二八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命令○

省政府訓令三件

省政府指令二件

○例文○

陝西省政府接獲中央機關例行政文表

命 令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爲本府第六十六次政務會議議決委李士奇等爲清澗等縣縣長一案令仰分別令委由

爲令飭事案照本府第六十六次政務會議主席兼民政廳廳長提議清澗縣縣長郭建封調省遺缺擬委李士奇署理保安縣縣長安慶豐調省遺缺擬委郭樂三署理榆林縣縣長張步侯調省遺缺擬委陳瑄署理請公決一案業經決議通過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分別令委並分別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財政廳

爲奉 行政院令國家行政交通機關應一律收用中央銀行紙幣並通知處分湖南郵政管理局長破壞國

家銀行信用令仰咨行各機關知照由

爲令飭事案奉

行政院第零五二一三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七八九七號公函開逕啓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一八六五二號函爲遵批抄送武長株萍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轉請嚴令國家行政交通機關一律收用中央銀行紙幣並處分湖南郵政管理局長以懲破壞國家銀行信用一案抄件函達查照轉陳核辦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關於湖南郵政管理局長拒收中央銀行紙幣一節應由交通部查明懲戒外所有行政交通機關自應一律收用中央銀行紙幣以維國家銀行信用除函覆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抄函一件抄呈一件奉此合行照抄原件令仰該廳即便查照並分別咨行各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函一件抄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原函

頃奉 常務委員交下武昌株萍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呈為據第二區執行委員會呈請轉呈中央轉國府嚴令國家行政交通機關一律收用中央銀行紙幣並處分湖南省郵政管理局長以懲破壞國家銀行信用者等情轉請核轉查究一案奉 批查案交國民政府查關於嚴令湖南郵電鐵路各交通征收機關不得拒收申鈔案中央前據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請經批由本處抄送轉陳在案茲奉 批特抄回原呈函達即希 查照轉陳核辦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抄原呈二件

抄原附呈

呈為轉呈事據本會第二區黨部執行委員會呈稱案經本區第八次全區代表大會決議（逐呈中央轉國府嚴令國家行政交通機關一律收用中央銀行紙幣並處分湖南省郵政管理局長以懲破壞國家銀行信用案）（理由）中央銀行係中華民國國府設辦之國家銀行也國家銀行所發行之紙幣國家交通機關法應收付通用倘國家交通機關不能通用而何處取信於民衆乎查湖南屬中華民國一省而郵政局本國家所設之交通機關然而湖南全省各郵政局對於國家所辦中央銀行之紙幣全行拒絕不予通用以致中央銀行紙幣信用墜失盡淨在湖南市塵行使折扣甚大第恐將來未能通用其破壞國家銀行之信用者屬國疆範圍內之國家交通機關倡導之奇聞異事各國吾未先聞是我國之特舉也破壞國家信用罪有專條既屬國家交通官吏所觸犯法應罪加一等蓋湖南郵政管理局長破壞國家銀行之信用湖南全省盡可調查應以國法嚴處通告全國各機關遵照如再敢有破壞國家銀行信用者懲以國法又中央銀行所發行之紙幣通令機關市商應一律通用以全國國家銀行信用而免貽笑友邦等決議紀錄在卷理合錄案呈請鈞會察核俯予審轉等情據查湘省郵務機關拒用中央銀行紙幣確係實情茲據前情理合備文轉呈仰祈察轉查究實為公便謹呈

陝西省政府公報

羅愛林

常務委員會省齋

邱瑞荃

九月十九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爲准內政部咨令仰飭屬查禁營業跳舞場由

爲令遵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一一零九號咨開爲咨行事案准

行政院秘書處函以奉

兼院長蔣發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爲河北省黨務整委會呈請禁止全國營業跳舞場以勵風氣一案奉

論交內政部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計抄送原電一件准此查跳舞爲歐美惡習最足以墮

落民德值此國難正殷之秋自應嚴加禁止以勵頹俗茲准前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貴省政

府查照轉飭所屬禁止爲荷等因計抄送原電一件准此除咨覆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查禁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電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原電

南京中央執行委員會鈞鑒竊跳舞之風尙自歐美原屬高尚娛樂及我國近年舞場林立盛極一時而均一跳舞爲營業青年男女競相迷醉優遊宴樂流連忘返不特社會多開一墮落途徑國家實浪費許多財富丁茲民生凋敝國事多艱之際尤非宴樂偷安之時心所謂危難安緘默爲此電懇鈞會迅轉國府即將全國營業跳舞場一概嚴行禁止以勵風氣而救頹亡不勝懇切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叩蒸印

◎指令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兵站部站長寧升三

呈一件據呈稱該站及軍糧清理處撤銷所有出力最優之各職員科長湯進賢等六員請以縣長破格錄用李百振等五員以薦任職記名由

呈件均悉據稱兵站及軍糧清理處撤銷其在事出力之科長湯進賢等職員請以縣長破格錄用暨以

荐任職記名等情查湯進賢任職日久勞績頗著其餘各員亦均努力服務應准分別登記以彰賢勞仍候查明後再行酌量錄用仰即知照齋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陝西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

呈一件據呈報二屆續考人員名冊請審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冊列續考各員或由學校畢業或在他省服務或供職各機關及各縣本府無案可稽其有無劣迹無從查悉仍由該所自行審核可也仰即知照履歷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例文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民國二十年十月廿九日

原呈機關 案

由 指

令

朝邑縣政府 呈齋十月中旬押犯表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陝西省政府公報

保安縣政府	呈齋八月十七日至廿三日盜匪駐軍情況週報表	同	上
甘泉縣政府	呈齋九月十四日至廿日盜匪駐軍情況週報表	同	上
橫山縣政府	呈齋九月廿一日至廿七日盜匪駐軍情況週報表	同	上
山陽縣政府	同	同	上
澄城縣政府	同	同	上
朝邑縣政府	呈齋十月五日至十一日盜匪駐軍情況週報表	同	上
洋縣縣政府	同	同	上
城固縣政府	同	同	上
咸陽縣政府	同	同	上
澄城縣政府	同	同	上
宜川縣政府	同	同	上
長安縣政府	呈齋十月十二日至十八日盜匪駐軍情況週報表	同	上
潼關縣政府	同	同	上
華陰縣政府	同	同	上
永壽縣政府	同	同	上
麟遊縣政府	同	同	上
靖邊縣政府	呈齋九月七日至十八日盜匪駐軍情況週報表	同	上

兩呈覽表均悉存備查考仰即知照此令

平民縣政府	呈齋九月廿八日至十月四日盜匪駐軍情況週報表	同	上
鄧陽縣政府	呈齋十月五日至十八日盜匪駐軍情況週報表	同	上
淳化縣政府	同	同	上
靖邊縣政府	呈齋九月十五日至廿一日週報表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仍候第十七路總指揮部核示表存此令	上
潼關縣政府	呈齋十月五日至十一日週報表	同	上
咸陽縣政府	同	同	上
蒲城縣政府	呈齋十月十二日至十八日週報表	同	上
潼關縣政府	同	同	上
乾縣縣政府	同	同	上
宜君縣政府	呈齋八月十七日至卅日兩週報表	二呈及表均悉准予備查仍候第十七路總指揮部核示表存此令	上
山陽縣政府	呈齋九月十四日至廿七日兩週報表	同	上
富平縣政府	呈報十月八日至十四日並未發現盜匪亦無駐軍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安塞縣政府	呈齋八月俗刑事命盜案件清冊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冊存此令	
商縣縣政府	呈齋九月份民刑訴訟月報表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宜君縣政府	呈齋九月份看守所衛生事項月報表	同	上

備考 以上各件登報公布不另指令各該縣府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卷內黏簽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日公報內以便稽查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主席諭每星期二四六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省政府接見來賓星期一三五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古城接見來賓除此規定時間外概不接見等因奉此合亟登報通告即希週知此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秘書長諭每星期一三五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本處接見來賓過時恕不接待此啟

報			本		
目	價	廣	目	價	報
一、	每日出一號每號洋五分		一、	每月洋一元五角	
			一、	每三個月洋四元	
			一、	每六個月洋七元五角	
			一、	全年洋一十四元	
			一、	外埠每月加郵費一角五分	
			一、	按照之數計算登一日每日每字洋七厘三五厘七日四厘一月	
				三厘五半年三厘全年二厘	
				廣告費須先交付外埠匯兌不通之處准以郵票代現惟以半分一分四分者為限	